



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

Immigration Tower  
7 Gloucester Road  
Hong Kong

水務監督辦事處

香港灣仔  
告士打道七號  
人民入境事務大樓

*Telephone*

電話 2829 4446

*Facsimile*

圖文傳真 2824 0578

*Reference*

檔號 (6) in WSD 3318/10/75 Pt.4

*Date*

日期

致：各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

先生：

### 水務署通函第 3/98 號 修訂香港水務標準規格

香港水務標準規格(一九九五年八月修訂)現已作出以下修訂，所有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首次遞交的水務圖則，必須符合有關規定，務請留意。

a.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1 章和第 7 章分別加入 1.9A 條和 7.17 條，內容為：

「大廈停車場須裝設足夠的洗滌用水龍頭，供洗車或洗地用。除非屬於大廈洗滌用水供應系統的一部分，否則停車場洗滌用水龍頭須經由食水箱供水及設有獨立水錶。」

b.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1 章和第 7 章分別加入 1.9B 條和 7.18 條，內容為：

「地盤的建築用水錶位須設於地盤圍板凹處的水錶房或水錶箱內，以便可在地盤外抄錄水錶讀數和維修水錶。水錶房或水錶箱的位置及設備均須經水務監督核准。」

(2)

- c.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10 章第 10.2(c)條內的「英國標準 2871」修訂為「英國-歐洲標準 1057」。

作出是項修訂，是因適用於銅管的「英國標準 2871：第一部」已由「英國-歐洲標準 1057」所取代。本處會容許在所有水管安裝工程中，使用英國-歐洲標準 1057 表 3 所建議直徑大於或相等於 15 毫米的銅管。

水務監督  
(陳志超代行)

副本存：WSD 3608/9/27/95  
WSD 1493/50 Pt.11  
WSD 3318/29/96 Pt.1  
WSD 2198/38/94 Pt.1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